

慕道班—慕道課程筆記 (二十二)新約社會文化(2)

榮譽：是個人重視自己，且獲得群體的肯定；「榮譽」是個人的社會地位和身份。一個人的榮譽是群體賦予他，而不是他自己創立的。既然個人榮譽的有無常和團體有關，人們便得時時刻刻注意別人(尤其是權威人士)對自己的評價，為的是不逾矩，免得招來恥辱。榮譽得失的關鍵，的確視乎群體的肯定與否。如果獲得群體領首，個人才有榮譽。若遭團體唾棄而失去榮譽，那人便苦不堪言，雖生猶死。

秉承榮譽：是指某人因生在名門望族而承繼家譽，或因受到貴人或天主的抬舉而獲得榮譽。這種榮譽是白白領受的，並不須靠功德或努力換取得來。一個人如果出世在有聲望的家庭，他也分享家中的榮譽。聖經記載族譜的目的就是要証實有關人士的家世清白，借推本溯源來肯定那人地位崇高，值人敬重(如瑪 1:2-16；路 3:23-38)。再如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榮譽喪失盡淨；但天父叫他復活，且高高舉揚他，賜他至尊無上的光榮。這也是一種秉承榮譽。

贏獲榮譽是指某人因參與「挑戰／應戰」的競爭而奪得同儕的榮譽。既然初世紀地中海群眾普遍相信榮譽正如其它事物一樣是不足平均分配的有限利益，人們便得好好護守自己的榮譽，免為他人所乘；同時人們也該按照遊戲規則設法去奪取外人的榮譽。其實與外人交往總免不了榮譽戰的暗流，故此人們要時時警覺，步步為營，一點都大意不得。「挑戰／應戰」是一種衝突模式，也是初世紀地中海盛行的社交「遊戲」。這遊戲的程序是：1. 主動方以言語或行動向身份對等的外人提出挑戰。2. 被動方與一群人耳聞目睹有關挑戰。3. 被動方做出反應(應戰或退避)。4. 群眾裁決勝負。

榮譽體現：人的軀體也是劃分親疏內外的界線，除了特殊情況如看病之外，是不讓陌生人任意觸碰的。身軀象徵個人的社會空間(如古代皇帝的身軀稱為「龍體」)，而不同的部位也有不同的象徵含義——一般說來，是「頭重腳輕」：頭和臉處在身體的頂端，所以象徵榮譽(如「首領」、「帶頭」和「有頭有臉」等詞語都具有積極意義)；而足部最靠近地面，容易沾惹塵埃和糞土，故此象徵恥辱。在頭上加冠或傅油表示肯定某人的榮譽，而剃髮、砍頭和唾面等則象徵損人榮譽，橫加恥辱。跪在別人腳前(如谷 5:22；10:17 和路 17:16 提到的)一般表示承認對方的身份比自己的尊高。

既然頭和臉是人體象徵榮譽的最重要部位，團體中的重要人物自然就以「首領」、「首腦」和「頭目」等稱呼。正如身軀以頭為至尊，一個團體的榮譽也以它的首要人物作為象徵。故此侮辱首長等於侮辱他所代表

的團體，而頭子也直接對團體的榮譽負責。一般說來，初世紀地中海的領袖同時具備社會榮譽和道德榮譽。人們通常假設領袖既然代表團體，就都是德高望重的。下屬的本分是絕對尊重上司，對上司忠心十足，並完全服從。這是合理的，因為「一人得道，雞犬升天」，頭領獲得尊榮，他的團體就有面子，而在下的也個個沾光。

個人榮譽是建基於群體榮譽之上的，如果團體惹了臭名，它的所有成員也遭殃。要知道，初世紀巴勒斯坦只有群體主義，而沒有個人主義。下屬維護首領的榮譽時，就等於維護自己的榮譽。如果下屬設法詆毀首領，他這是自取其辱，因為首腦的榮譽是不容訾議的；而來自自己人的誹謗簡直與叛逆無異，最為人所不齒。

消極榮譽：以女性為象徵，而女性的尊嚴(或榮譽)以恰當地象徵貞潔、端莊、溫婉和賢淑等等陰柔的德行。女人的責任是「閉關自守」，貞重自持。為女性而言，貞潔是最要緊的，因為它象徵「有恥」。貞潔的女人等於保有女性的榮譽，所以讓人敬佩；而淫蕩的女人糟蹋榮譽，自取其辱，故此受人鄙視。相對而言，男人的貞潔並不是衡量他榮譽的尺度(他的榮譽在於勇敢進取，並保護家中妻女姐妹的貞操)。

婚姻與血親：家庭是傳統社會的核心組織，它始自兩個家庭藉著婚姻聯親。正因為婚姻是兩家榮譽的結合，所以一點也馬虎不得。首先男方家長會物色適當的人選，然後通過送禮或提供某種服務向女方家長展開接觸。這是一種積極挑戰。女方家長如果認為有關獻議值得考慮，便會予以回應而引發一系列的往來斟酌。直到那對男女訂婚後，有關女子便在名義上屬準新郎所有。當男方準備好結婚盟約後，新即便前往新娘家迎娶她。

當時人們為自己的女兒選配偶時，先衡量對象是不是個珍惜榮譽的好公民，會不會做盡責養家的好父親；至於他能不能對妻子體貼關懷倒不是要素。要知道，在父權社會裏，新婚妻子在丈夫家裏是沒有地位的：她只是依附在夫家的邊緣，根本進不到核心。

只有等到媳婦生了兒子後，她在夫家的身份才能建立，地位也開始受承認。猶太人也有「無後為大」的觀念。故此產下男嬰的母親視之為至寶，而這種情勢也自然有利於「母子陣線」的形成。一般說，母子關係較父子關係密切得多。成年的兒子更是母親的護身符，他保護她免受她的丈夫或媳婦的欺負。

女兒也是主的恩典，但卻是個負累，因為做父親的時時刻刻要擔心她可能給家人招來恥辱而威脅到家族的榮譽。猶太父權社會裏的女兒常給父親增添不少煩惱，叫他憂心忡忡，惶惶不可終日。

在聖經世界裏，兄弟與姐妹的情誼是很深厚的。如果未婚女子與某男子有了私情，做父親的會懲罰女兒，而做兄弟的會向有關男子尋仇。即使一個女子結了婚，她和丈夫的關係也不會凌駕她和自己兄弟的親情。住得靠近兄弟家的已婚女子如果和丈夫離異，她儘可以投靠兄弟而不會受到歧視。一般家長為了不讓女兒受夫家刻薄，寧可把她嫁給近親，故此堂兄妹或表兄妹聯婚是常有的事。新婦嫁入的夫家如果是有相同血緣的親戚，她便不會被視為外人。她既是自己人，在夫家的地位便較穩定，這樣她的父親也放心。

男童世界：孩子一出娘胎，就由婦女(母親、姐姐、姑姐等)照管；直到青春期，少男才離開女性的圈子。那以前，男孩子不常接觸男性圈子，故此缺乏可模仿的英雄偶像。男童雖然和女童一樣，整天混在女人堆中，可是他們受的待遇強勝女童。這是因為他們將來要延續本家的香火，而女生外向，終究是要嫁人的。在男尊女卑的古代社會，男童是很得寵的。可惜好日子總不長久，一到青春期，少男便從婦女群中被生硬扯走，無情地推進爭榮奪譽的男人圈子。可想而知，從純陰團體一頭栽入純陽團體，箇中的震撼是多麼猛烈。這當中沒有過渡期，而初世紀的猶太社會也沒有成年禮(直到公元第六世紀)來標誌人生階段的轉變。少男突然要面對冷酷的世界和嚴厲的管教，那與兒時溫馨的世界和慈愛的呵護一比較，完全是兩碼子事——原來長大並不好玩。故此少男千方百計要回到女子堆中重溫舊夢，而他的父兄輩也一再逼他歸隊，直到他終於認命，腳踏實地去學做一個硬掙的男人。

有限利益

初世紀的社會是農民社會。在農民社會裏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務農。農民意識是一種社會特徵，上至君王下至乞丐，從小園戶到大地主，不管先知或經師，他們對人生都持有某些共同的想法，比如大家一致認為一切利益都是有限且不足平均分配的。城市只擁有本城及鄰近村子百分之十的人口：百分之二是名流顯貴，百分之八是分類聚居的工匠、商人等等。城鎮居民的工作坊是在住家，而製成品就擺在店裏直銷。城市的街道相當狹窄，它們把不同社會地位的人隔開，地位高的人一般不與地位低的人相混。名流顯貴包括撒杜塞人和黑落德人，以知識分子和地主居多。他們肩負以色列的偉大傳統，恪守梅瑟法律，而以「掌門人」身份自居，且通過賦稅及保安來控制地方政治。

在物資貧乏，箝瓢屢空的初世紀巴勒斯坦社會，財富只操在百分之二的人手裏。人們從自身擺不脫的貧困經驗得到的結論是不只自然資源和各種物產是有限的，連非物質的利益如名譽、權力、地位、健康、安全、友誼和愛心等等都是有限的，且不足平均分配。人們的普遍信念是利益的數量是不能增加的，如果某一個人的財富 / 榮譽增加，那麼別人的財富

/ 榮譽一定會減少，絕不會出現雙贏局面。如果某人獲得任何一種利益，人們深信肯定有人的利益已受損，而那個不幸的人很可能就是自己。故此為了避免招來別人的忌妒和邪眼(evil eye)，人們得了利益總不會大肆張揚。

恩主與蔭客：主客聯約的雙方人士地位差異較大。身份較高的一方扮演恩主(patron)的角色，他所施與的恩惠是稀有品，如經濟援助、治病和驅魔等；身份較低的一方則扮演蔭客(client)的角色，他是受惠人，獲得恩主的保護。有榮譽的恩主是施恩不望報的，他大方地付出，純粹是為了善與人同，建立友好關係——否則他就成了投資牟利的商人，會受人輕視。至於有榮譽的蔭客，必定會懷著感恩的心圖謀報答恩主。領了恩惠，就欠了人情，這是很自然的。不知恩固然可恥，忘恩負義就更加卑劣。身為受惠人，蔭客當大力表揚恩主的功德，忠心地保護恩主的名聲，並在非常時期給恩主通風報訊，從敵人的密謀中挽救恩主的性命。

主客聯約也是以送禮或求助作為開始的。蔭客得到實惠的同時，恩主的榮譽也因自己樂善好施而增加。這種互惠關係一般會持續到蔭客道謝為止。

主客聯約也包括神人關係，如羅馬書 12 章把天主和耶穌當作是恩主。身為蔭客的信友在領受天主的恩惠後，理當知恩報愛，向天上的恩主獻上合宜的敬禮，即度聖潔的生活，以善勝惡。主客聯約還包括短期聯約，如宗 18:18 及宗 21:23-24 提到還願的事。向天主許願等於進入短期聯約，當人領受恩惠而還了願之後，那聯約便告結束。有時蔭客投奔無門，得靠中保疏通介紹才能結識恩主。比如說耶穌和他的門徒都充當中保的角色，給人們引見天上的恩主。

義緣家庭：初期教會最大的挑戰之一是把得自耶穌的恩惠報答在與耶穌建立聯約的人身上。好些信友離開血緣家庭加進耶穌新組成的義緣家庭(瑪 3:21-22；路 18:28)。門徒之間雖沒有血統關係，但各自因着與耶穌有聯約，彼此也成了兄弟姐妹。這個新團體要求團員彼此相愛，就好像耶穌愛了他們一樣(若 13:34-35)。

聚餐為常禮：聚餐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一種常禮(ceremonies)。它不像典禮(rituals，如洗禮、畢業禮、婚禮、葬禮等)一樣改變人的身份。聚餐是經常舉行的，且遵照一定的步驟。餐會通常由司席負責協調進餐的程序，而聚餐的目的是肯定參與者在團體內的角色和身份。經常性、專人主禮、和肯定身份這三點正是常禮的主要特色。作為一種常禮，聚餐提供機會來維持圈內人際關係的和諧穩定，強化團體的價值觀，並護守內外界線。故此要了解一個聚餐的特殊意義，我們得問：人們吃些甚麼、喝些甚麼？座上有誰？司席是誰？聚餐的地點在哪裡？比如說，一

個初世紀的日常聚餐肯定了家庭單位為社會重心，並確認父母親的不同角色，即供養者和賢內助；逾越節聚餐提醒猶太人注意自己的選民身份，並肯定身為司席者的首要角色(出 12:3-4, 26-27)；法利塞人的哈布拉聚餐(haburah)用意在於鞏固志同道合者的交誼，而經師既然負責訓導天主的選民，那麼扮演這重要角色的人穩佔「筵席上的首座」(路 20:46)是當之無愧的。

耶穌與門徒聚餐時也突顯了他的領袖地位。藉著召集門徒一起用餐，他表明自己的主持人身份(路 22:13-37)。在聚餐中團體意識和架構獲得加強，首領和門徒的身份也得以確定，而在席者的共有價值觀也藉以鞏固。比方耶穌和門徒的逾越節聚餐是個常禮，它確立自己人的界線(路 22:7-8, 13, 15)。甚至耶穌復活以後，他也沒有越過內圈，而依然和他的門徒一起用餐(路 24:29-31；若 21:12-14；宗 1:4；10:41)。

耶穌升天後，宗 2:42, 46 及宗 20:7, 11 提到擘餅的人，指的是那些相信耶穌是主，並接受宗徒的訓導權而齊聚共禱用餐的信友。經常性的同桌聚餐是有效地肯定基督徒身份的作法，它也促進教會的共融。反過來說，路 15:25-32 提到那長子不肯進門赴宴，這表明他和弟弟劃清界線。因為他不齒蕩子的作為，深以與他同席為恥。故此同桌聚餐表示與人加強團結，互相敬重；而不屑入席則表示與人了無瓜葛，甚或形同水火。

猶太人很注重食物的潔與不潔。除了動物潔淨等級的分類外，初世紀的猶太人還很講究如何合法地去宰殺動物和準備食物。物位的潔淨也包括餐具的洗滌(谷 7:4；瑪 23:25-26)。聚餐時的言談也屬物位的範疇。某些話語在餐會上是適當甚至是必要的，如舉杯時說祝福的話。家庭成員聚餐時，話題常該反映那一家的價值觀和優良傳統，切忌挑戰權威或製造紛爭。